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教育部協助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 號		系 級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身分證號		班 別	專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聯絡電話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 style="margin-top: 20px;"><b>申請事由陳敘</b> (請就：1.家庭成員職業與經濟狀況、2.學生本人經濟與打工狀況、3.具體受疫情影響說明)</p>			
申請人家庭是否為政府冊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應檢附文件：

1. 緊急紓困申請書。
2.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之家庭成員(主要經濟來源者)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註：若失業或減班對象為學生本人則免附。
3. 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受疫情影響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相關減班、休息或非自願失業之證明：
-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須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相關文件。(須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文件。
- 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
- 其它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確因疫情關係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之情事(如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請提供營業納稅證明、工作證明及近三個月薪資存摺明細(含封面)影本、學生本人及家長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清單等可佐證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文件)。
4. 學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非郵局及臺銀帳戶者，需自付30元手續費》

申請人切結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依本校規定懲處，且負擔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審核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單位主管

##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

- 一、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基於辦理因應教育部協助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金補助申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家庭狀況，範圍包括姓名、班級、學號、聯絡電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它清寒證明、戶籍謄本、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相關減班之證明文件等。
- 二、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校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
- 三、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 四、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日期：110年\_\_月\_\_日  
(或法定代理人)